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百老匯旅館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貞蓮

被告 楊天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01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